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伟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三)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四)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4月17日,本人列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对本人201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

好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后，确认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工作能力进行了核查后，对《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确认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的运行动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年度审计中履职情况

2013 年年度审计期间，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审计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与现场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其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现场负责人、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13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查阅资料、与管理层沟通及听取审计部负责人汇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工程项目进展等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2013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14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23 日